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的说明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集团”）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B股”或“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2号）核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东贝B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主动终止上市情形，现就东贝B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说明如下：

东贝集团向东贝B股除东贝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贝B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贝B股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东贝集团作为本次合并的存续方承继及承接东贝B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同时，东贝集团将申请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随后，本公司终止上市，东贝集团开始实施换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贝B股将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注销法人资格；东贝集团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将申请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